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1259-20514

招 标 人：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崇信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59-20514

项目名称：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万元。

最高限价：39.8万元。

采购需求：新能源电动车8辆。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要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须在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1703 6410 4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投标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信息用途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登记号为：CXJYZC2020043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崇信县永丰街西南路7号

联系方式：15825834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八楼 803 室

联系方式：0933-869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强

电 话：1890933606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崇信县永丰街西南路 7 号 联系方式：15825834643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强 联系电话：1351933351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八楼 803 室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采购项目
4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39.8 万元。
6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 最高限价	39.8 万元。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对应包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1	招标 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元）支付。如果磋商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 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2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要满足《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3)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13	计价方式	所有磋商供应商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 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 磋商报价均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等一切费用。
14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6621 1703 6410 4000 1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p> <p>（1）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投标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2）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信息用途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的登记号为：CXJYZC2020043</p> <p>（3）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p> <p>（4）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两日前将银行回执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647167656@qq.com）确认，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磋商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磋商供应商替代方案。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电子版：3 份，光盘 1 份、U 盘 2 份（以 PDF 及 Word 文档同时存储并分别单独密封于中号信封中）。</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地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
		地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成交候选人，中标价以磋商企业总报价为准。
2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3	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货款的95%（供方提供税务发票及它有关资料），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磋商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磋商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不组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7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1647167656@qq.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函；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磋商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三份电子版（word、PDF 文档存入 U 盘 2 份，光盘 1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U 盘/光盘”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磋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 （3）“请勿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骑缝处加盖公章。
- （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别单独密封在中号信封内，封皮要求同上。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天(日历日), 磋商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磋商报价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在磋商开始后现场限时提交，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具备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

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六、磋商有效期

1. 从磋商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八、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1703 6410 4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县财政局楼下

（1）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投标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信息用途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登记号为：CXJYZC2020043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两日前将银行回执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647167656@qq.com）确认，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对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

(2) 对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由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因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磋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撤回其磋商；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 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支付。如果磋商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无效磋商

（一）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密封的。
3. 磋商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磋商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6. 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9. 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磋商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磋商供应商或串通磋商的。
6.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十三、其它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拟采购新能源电动车 8 辆，最低配置要求如下表。

车型配置	
长 x 宽 x 高 (mm)	3460x1475x1615
车体结构	承载式车身
轴距 (mm)	2455
轮距 (mm) 前/后	1300/1295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电池	锂电
悬架形式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续航里程 常温 25°	195-220KM
车速 (km/h)	68-75 km/h
电机总功率	25KW 永磁
座椅配置	六向调节 (高低、前后、上下)
转向助力	电子转向助力+自动回正
轮胎型号	165/65/R14 铝轮
多媒体	9 寸液晶大屏+倒车影像+手机互联
刹车系统	前盘后鼓 (真空刹车助力)、高位刹车灯
档位置	手柄档位
电池质保	八年或 12 万公里
安全类型	双气囊、ABS
后视镜	电动调节
娱乐装备	暖风机、透视大灯+LED 日行灯、儿童锁
可选颜色	中国红、贵族白、宝钛蓝

二、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包括货物的供货并附带相应的技术宣传资料，具体使用办法等。

三、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对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及接收单。如发现货物出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一切责任。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

1.3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验收并交货。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2.3. 付款方式: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95 % (供方提供税务发票及它有关资料),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质保期:1 年;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显示字体清晰,明确;

3.成交人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如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当天到达现场,会同质检人员对产品取样、鉴定并做出解决方案。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崇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会议开始，各磋商供应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查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磋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意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7. 评标准备工作。

8.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9.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0.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1.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13.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磋商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必须要满足《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磋商供应商责任或磋商意向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磋商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评标 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	---------	----

<p>价格部分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0</p>
<p>商务部分 (20分)</p>	<p>a. 投标文件制作符合招标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酌情打分 1-5 分。（满分 5 分）</p>	<p>5</p>
	<p>b. 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响应，且距离招标人车辆使用地点附近具有固定的服务站点及技术人员者，能够提供相应证明。优秀得 9—15 分，良好得 4—8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15 分）</p>	<p>15</p>
<p>技术部分 (50分)</p>	<p>a. 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p>	<p>30</p>
	<p>b. 投标货物零部件供应情况，合理、优良 4-5 分，基本合格 2-3 分，一般或较差 0-1 分。（满分 5 分）</p>	<p>5</p>
	<p>c. 车辆生产或来源途径：车辆的质量保证、进货途径或产品授权代理等明确、具体，有相关证明文件 4-5 分，基本合格 2-3 分，一般或较差 0-1 分。（满分 5 分）</p>	<p>5</p>
	<p>d. 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10 分）</p>	<p>10</p>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各磋商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

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磋商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崇信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存档 1 份。

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电动车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磋商承诺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磋商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_____) (该总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供货期	备注
	¥		
(大写)人民币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磋商总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小写）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磋商供应商“技术要求”中对应服务清单一致，单价×数量=合价，合价相加=磋商总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磋商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磋商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供货限期；
3.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4. 验收依据；
5.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按照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包段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4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 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经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 (2) ...
- (3)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人员安排
2. 其它服务承诺
3.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证明材料